

115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學生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表

※ 各比序項目積分應繳交證明文件如下表，請國中端以學生為單位，按下列項目順序整理，並與本表一起裝訂。

※ 檢附之資料影印本均須學校核章，核章包含：1.「與正本相符」章、2.業務承辦人員職章、3.業務承辦處室戳章

※ 學生及家長請自行詳閱本區比序項目積分採計之規定，各項比序項目積分應繳證明文件請完整檢附學生國中六學期之資料，逾期送審(含審查結果通知後)不再受理補件或更正證明文件資料。

就讀學校：_____ 國中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應繳證明文件	委員會 審查之 積分
	計算標準	上限			
1.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加3分； 不符合者不加分。	3分	畢業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1.八領域有四個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3.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檢附國中六學期成績單影印本(須含獎懲紀錄)。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達及格者各加1.5分；未達標準者不加分。	6分	110學年度前畢業應考生得採計資訊科成績，及格者加1.5分；另藝術領域則採計藝術與人文領域。		
3. 多元學習表現	3-1 品德表現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5分；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3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5分		
	3-2 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1分。	5分	1.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積分。 2.班級幹部至多採計3分； 社團幹部至多採計2分； 志工服務至多採計3分。	檢附六學期之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證明資料影印本。
	3-3 競賽表現	1.個人賽： (1)縣市級(含區域)： 第1名0.5分/第2名0.3分/第3名0.2分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 (2)全國級(含國際)： A.第1名1分/第2名0.8分/第3名0.6分/第4名0.4分/第5名至入選(含優勝、優選及佳作)0.2分 B.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 C.如有特殊情形，由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審核小組依簡章認定。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分	1.分語文社會、科學數理及藝術技能等3大類採計，各類採計以2分為上限。 2.縣市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主辦或認可，經正向表列之競賽。 區域性：由教育部主辦之分區賽。 3.全國級：指教育部主辦採正向表列及全國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國際性：指經教育部認可採正向表列之國際性競賽。 4.同年度、同賽次(含縣賽及全國賽)擇優1次採計。	檢附獲獎證明資料影印本，審查標準如下： 1.獎狀(盃)上日期為111年8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 2.競賽獎狀主辦單位認定，以實施計畫或競賽規程以及獎狀之「落款」、「關防」認定。 3.若為團體競賽且獎狀上無學生姓名，請務必檢附學校證明之參賽名單以資佐證。 4.學生參加競賽之獲獎證明若屬獎盃、獎牌等無法以影印本證明者，應檢附獎項照片影本證明，需由學生檢附證明予學校認定並於照片影本上核章。
	3-4 體適能表現	1.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標準者各加0.6分。 2.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0.6分；銀質者另加0.3分。	3分	單項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仰臥捲腹)、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m/1600m跑走)或(漸速耐力跑)。	檢附體適能成績證明書影印本。
4. 適性發展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加2分； 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加2分；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加2分	6分		檢附「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表」(如附件三)。請參酌本區簡章填妥後，經學生、家長、學校適性輔導小組簽名(應簽中文全名)後繳回。	
5.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精熟」者每科得3分 「基礎」者得分如下： B++ 為每科得2.6分 B+ 為每科得2.3分 B 為每科得2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1分	15分	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1/3，加權後亦同。	依據學生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含寫作測驗)等級及標示登錄。	